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LOF)
场内简称	信诚深度
基金主代码	1655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52,389.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深入剖析股票价值被低估的原因,从而挖掘具有深度价值的股票,以力争获取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本基金的核心理念是价值投资,即投资于市场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股票。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以“自下而上”为主,但同时也将结合行业研究分析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04,081.10
本期利润	11,623,782.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488,448.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940,837.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0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5%	1.20%	4.92%	0.90%	1.33%	0.30%
过去三个月	3.84%	1.47%	0.66%	1.15%	3.18%	0.32%
过去六个月	28.50%	1.41%	21.06%	1.19%	7.44%	0.22%
过去一年	3.97%	1.34%	12.29%	1.18%	-8.32%	0.16%
过去三年	-2.25%	1.15%	24.79%	0.85%	-27.04%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00%	1.68%	44.53%	1.17%	20.47%	0.51%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67只, 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29日	2019年03月29日	13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夏明月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03月18日	-	14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宏观经济和实体经济呈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并未出现断崖式下跌,且前两个月较高的社融数据进一步提振了经济企稳的预期,在此宏观背景下,随着海外资金和国内资金的持续流入,市场呈现出普涨局面,周期、TMT、消费、金融板块均录得了较好的表现。

在1季度流动性宽松、经济数据企稳和中美贸易缓和的背景下,市场整体估值得到了明显的恢复。4月16日央行货币政策例会和4月22日政治局会议政策定调边际收紧后,市场开始进入调整。在此过程中,宏观数据又出现了一定的下行,包商托管事件等又进一步引发了市场对信用收缩的担忧,这些更是对市场情绪和流动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市场出现了一定调整,市场集中转向以食品饮料、家电等为代表的偏消费的板块。

本基金在1季度进行了如下操作:1月份买入汽车、地产,卖出了医药板块;2月减持了地产板块,增持了部分通信、计算机、电子等板块的股票;3月份减持了电力设备板块,增持了安防、半导体、化工板块。2季度本基金在仓位上并未做重大调整,重点是调整了持仓结构,目前本基金持仓结构以金融、消费为主,周期均衡配置,成长板块配置偏低;2季度在消费板块内逐步降低了涨幅较高的白酒和家电配置, 增加了前期滞涨、估值合理又存在一定成长性的商贸和服装,周期行业以基本面稳健、估值合理的龙头公司为主。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5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6%,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7.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虽然宏观经济仍可能存在波折和反复,但是有望在下半年触底;在稳健货币环境、积极财政政策以及一系列的降低企业成本等措施的推动下,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改善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将逐步凸显。本基金将持续挖掘竞争优势明显、估值低估或者相匹配的公司,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价值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可申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058,310.87	12,394,249.24
结算备付金		72,054.91	181,435.85
存出保证金		19,818.79	38,45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2,311,695.08	29,652,657.88
其中:股票投资		42,311,695.08	29,493,069.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59,5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967.60	2,700.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42.70	8,68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7,467,689.95	46,278,18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556.47	7,41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458.87	54,736.65
应付托管费		9,243.14	9,122.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6,236.97	61,836.83
应交税费		-	1.7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57,356.81	394,514.73
负债合计		526,852.26	4,527,62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8,452,389.01	32,513,140.77
未分配利润	6.4.7.10	18,488,448.68	9,237,41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0,837.69	41,750,5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67,689.95	46,278,182.49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650元,基金份额总额28,452,389.0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2,281,580.70	-10,596,400.66
1.利息收入		29,565.71	45,427.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8,830.30	45,236.96
债券利息收入		212.67	190.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2.7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29,905.67	-3,987,932.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081,120.32	-4,234,481.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2,764.3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26,021.02	246,549.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719,701.89	-6,655,457.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407.43	1,561.57
减:二、费用		657,797.71	1,249,477.37
1. 管理人报酬		340,606.14	461,505.40
2. 托管费		56,767.67	76,917.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77,451.85	625,380.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73	0.72
7. 其他费用	6.4.7.20	82,971.32	85,67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3,782.99	-11,845,87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3,782.99	-11,845,878.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13,140.77	9,237,413.75	41,750,554.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23,782.99	11,623,78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60,751.76	-2,372,748.06	-6,433,499.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0,798.43	532,765.39	1,753,563.82
2.基金赎回款	-5,281,550.19	-2,905,513.45	-8,187,063.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52,389.01	18,488,448.68	46,940,837.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92,207.02	33,525,158.42	68,917,36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45,878.03	-11,845,87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37,855.30	-2,806,976.04	-6,044,831.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4,283.22	651,500.32	1,435,783.54
2.基金赎回款	-4,022,138.52	-3,458,476.36	-7,480,614.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54,351.72	18,872,304.35	51,026,656.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世春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679号文) 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4,136,36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 第29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1,723,252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9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80%×上证18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